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洛阳国宏资本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洛阳国宏资本创

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

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其中首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基金备案登记。如不可

预计或无法完成其预期投资,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无法设立或无法完成备案,登记备案未能完成或

延迟,投资资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估值、经营管理、交易方案

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

立合伙企业(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

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的20%,其中首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系以专项基金

定向投资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为其日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4MA92FB01DD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贤中心B幢7层

5.法定代表人:王明刚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年08月04日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编号:P1072453,其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关

联。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94MA4CB0N44P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路88号正弘城广场东区7幢202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3年03月16日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

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2%,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8%

10.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关联。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

4.出资方式: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采取分期出资方式,首期认缴认缴出资的42%。

5.合伙期限: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营业期限为八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基金

备案存续期满后,可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

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 出资比例 (%)	首期出资额 (万元)	首期出 资比例 (%)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4,200	0.02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990	79.98	16,795.80	8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200.00	20
合计	-	50,000.00	100.00	21,000.00	42.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营业期限为八年,自营业执照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年为零过渡期。基金备案存续期满后,从首次交割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束,其中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算,后二

外),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存续期内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无论该可分配收入来源于分红

还是退股)及退出期间账面净资产,经管理人决定,可按下述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支付;

2)其次,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投入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金额;

3)再次,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取得其实缴出资额

金额;如仍有剩余,按照其在存续期内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实缴出资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自之日起

上述1)至2)中可分配收入总额的30%作为全体合伙人的收益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其实缴出资额

金额;如仍有剩余,剩余部分中的2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

中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分配

(1)在有限合伙清算之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

分配,但如经管理人的同意,非现金分配更适用于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现金

金额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分配决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购价

值或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管理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以确定其价值,全体合

伙人同意不支付除外。

(2)管理人在向全体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现金分配条款进行了现金分配。管理

人决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应书面通知所有有限合伙人。

(3)有限合伙进行非现金分配时,管理人应在协助全体合伙人办理所有合伙人的转让登记手

续,并协助全体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转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

配的其他合伙人亦应将其应得的非现金资产委托管理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管理人

和相关的其他合伙人自行协商。

(十)权益转让、出入、退伙及份额转换

1.有限合伙权益转让

除有限合伙协议中明确规定的转让外,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

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有限合伙权益(如有)的出售、转让、质押、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

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转让、